

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湘机电职院行发〔2024〕8号

关于印发《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兼课教师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二级学院：

现将《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兼课教师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
2024年1月20日

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兼课教师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兼课教师的聘用与管理，建立一支师德高尚、技艺精湛的兼课教师队伍，更好发挥兼课教师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，根据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《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兼课教师是指受学校聘请，兼职担任学校公共课程、专业课程、实习实训课（含毕业设计）等教学任务的非本校在职在岗人员。

第三条 兼课教师聘请以需求为导向，围绕学校办学定位，面向重点发展专业群，紧密对接产业升级和技术变革趋势，满足专业发展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需要。兼课教师占比不得超过学校专兼职教师总数的 30%。

第二章 聘任条件和选聘范围

第四条 聘任条件

1. 拥护党的教育方针，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，热爱教育事业，遵纪守法，有良好的身心素质和工作责任心。
2. 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或技术技能水平，能够胜任教学科研、专业建设或技术技能传承等教育教学工作。

3. 长期在经营管理岗位工作，具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；或长期在本专业（行业）技术领域、生产一线工作。

4. 身体健康，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，有足够的精力和时间投入所承担的教学工作，完成教学任务。

第五条 选聘范围

1. 本科院校、科研院所、高职院校等事业单位在职人员，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（职称）或相关职业资格证书。

2. 产业一线能工巧匠和中层及以上管理骨干，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（职称）及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。

3. 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员，条件优秀的可放宽至在读阶段。

第三章 选聘方式及程序

第六条 选聘方式

1. 通过特聘教授、客座教授、产业导师、专业带头人（领军人）、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、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负责人、理论和实践教学教师等多种方式聘请兼课教师。

2. 鼓励与企事业单位互聘兼职，推动学校和企事业单位在人才培养、带徒传技、技术创新、科研攻关、课题研究、项目推进、成果转化等方面加强合作。

第七条 选聘程序

兼课教师选聘应按照公开、公平、择优的原则，严格按考察、遴选和聘请等程序进行。

1. 各二级学院（部）在开课前一个学期期末根据教学工作需要，确定兼课教师岗位和任职条件，经教务处、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审批后，由教务处向社会公布选聘岗位和任职条件。

2. 各二级学院（部）对拟聘用人员的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、职称证书、职业资格证书等材料进行初审，初审通过后进行试讲或实操考核，考核合格后通过 OA 办公系统填报《兼课教师聘用审批表》，附相关证明材料（工作经历或业绩证明）及试讲、实操考核结论。

3. 《兼课教师聘用审批表》经教务处、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签署审核意见后，确定拟聘岗位人选，由教务处予以公示。

4.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聘用部门与受聘兼课教师签订《兼课教师协议书》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工作时间、工作方式、工作任务及要求、工作报酬、劳动保护、工作考核、协议解除、协议终止条件等。签订的《兼课教师协议书》报人事处（人才办）备案。

第四章 课酬标准与发放程序

第八条 课酬标准

1. 硕士、博士（含在读）课酬分别按 60、100 元/课时计算。

2. 具有教学经历的中级、副高、正高职称人员，课酬分别按 60、80、120 元/课时计算。

3. 企业兼课教师根据专业能力、工作经历及证书等级，工程师、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分别按 80、100、120 元/课时计

算。

4. 荣获省级技能大师、技术能手、五一劳动奖章称号的无相应职称人员，视同为具有副高职称人员；荣获国家级技能大师、技术能手、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称号的无相应职称人员，视同为具有正高职称人员。

第九条 发放程序

兼课教师课酬由教务处统计，按《兼课教师协议书》约定发放方式造表，并经人事处（人才办）、分管教学工作和财务工作的校领导审批后发放。

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

第十条 兼课教师管理

1. 兼课教师的日常管理由所在二级学院（部）负责。二级学院（部）应向兼课教师提供必要的教学资料，传达教学工作相关要求。兼课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应遵守学校日常教学工作规范，认真组织教学，参与二级学院（部）统一组织的各类教学质量测评、教学检查及考核。

2. 无教学经历的兼课教师在上岗任教前须经二级学院（部）教育教学能力培训，并留存相关培训材料，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。培训内容包括师德师风、教学规范及要求、职业教育理念、教育教学方法、信息技术、学生心理等方面。

3. 教学检查及考核。兼课教师需在超星泛雅教学平台建好所授课程，并按时上传授课计划、课程标准和教案等教学资料，做

好教学资料的存档工作。教研室主任应对本教研室兼课教师的教学质量进行督导，原则上教研室主任每学期对每位兼课教师听评课次数不得低于2次，并督促和指导其完成教学任务。

4. 兼课教师原则上每天排课不超过6节，每周不超过24节，超出部分不予计算课酬。二级学院（部）给兼课教师安排的课程不得超过2门，兼课教师不得跨学科专业领域或所从事工作领域承接教学任务。

5. 各二级学院（部）建立兼课教师库，于每学期初进行更新，报教务处、人事处（人才办）备案，做到信息全面、真实可信。

6. 各二级学院（部）应通过多种方式提升兼课教师在学校的归属感、荣誉感。对于工作质量高、学生反映好的兼课教师优先聘用。将教学效果突出、工作表现优秀的兼课教师纳入学校荣誉表彰范畴。

第十一条 兼课教师考核

1. 质量控制处（发展规划处）、教务处和各二级学院（部）应加强对兼课教师教学的过程管理，每学期对其教学质量进行考核。考核分为不合格、合格、良好、优秀四个等次。考核不合格者不得继续聘用。

2. 建立退出机制，兼课教师存在师德师风方面的问题，或工作责任心不强、教学效果不佳，或自身原因无法履行职责的，学校应与其解除工作协议。

3. 兼课教师需终止协议关系时，由本人提前一个月提出申

请，在所兼课的二级学院（部）办理终止手续，报教务处备案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